**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 1 4 期**

**（总 第 587 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5日**

新冠肺炎对餐饮行业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餐饮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中受到的影响，市委蓝书记在市餐饮业商会给市委市政府的报告上专门作了批示（蓝第163号）。市委市政府在全国率先发布了“苏惠十条”，市发改委又制定了服务业十条，积极帮助企业化解困难、共抗疫情。为了解餐饮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帮助企业复工开业，我局在2月25日下午与市工商联、市科协相关处室负责人、市餐饮业商会、市烹饪协会、市餐饮协会负责人、部分大型品牌餐饮企业负责人一起召开了市餐饮行业工作座谈会，听取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受疫情的影响及目前的困难、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以及对政府的相关诉求。2月27日，局领导带队，又对市部分重点餐饮企业进行了走访。有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1、营收大幅下降。因为此次疫情的爆发，绝大多数餐饮企业在春节后就处于停业状态，节前年夜饭及节后的宴席大比例退订，企业营收大幅减少。据姑苏区餐饮商会了解，区重点餐饮企业从大年夜到正月十五，营收较往年下降85%，年后基本没有业务。当前有少量品牌企业在探索做外卖业务和团餐服务，但从正式中餐转做外卖业务成本高、销量低，并且“美团”、“饿了吗”等平台扣点太高，基本是做一家亏一家。

2、企业承受压力巨大。疫情发生后，市餐饮业商会号召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要做到“不裁员、不欠薪、保企业、保就业”，餐饮企业积极响应，在歇业期间，努力稳定员工队伍，但是企业面临的工资、房租成本压力很大。如松鹤楼在岗员工973人，其中303名本地人，另有400多未返乡人员集中居住，包食宿，有200多人回老家，预计到3月底企业因薪资、房租等损失约4000万左右。新梅华（江南雅厨）有连锁门店50家，每月工资补贴房租发放约需1000万。金海华每月支出也需要1000多万。根据餐饮商会对会员企业的摸底，当前情况下，如有2-3个月不能开业，估计有53%的餐饮单位要倒闭。

3、防护物资采购困难。当前餐饮企业正在为复工开业做准备，餐饮企业普遍缺少口罩、酒精消毒液、手套等防护物资，就是能够买到价格都比较高。

4、团餐服务企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全市274家团餐企业，目前有60%开业服务，当前的困难主要是人力成本上升、员工不足，另外口罩等防疫物资不足、饭盒较缺。

5、宾馆客房入住率极低。白金汉爵、新城花园等宾馆的客房入住率不足1/10，一些宾馆除长年包房外，基本没有客人，影响也非常严重。

二、对政府的主要诉求

1、希望“苏惠十条”能延长至年底。“苏惠十条”的出台提振了企业信心，让企业在困境中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帮助企业减轻了压力，受到餐饮行业的普遍认可。由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餐饮业何时能恢复正常经营，疫情得到控制后餐饮消费需求受疫情影响可能有一定的滞后效应，行业较好复苏可能要到三季度，行业普遍希望参考“非典”时期的做法，将现行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从4月底延长至年底，并注重将各项政策优惠落到实处。

2、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的采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防疫物资的采购上困难较多，希望市政府相关部门能帮助协调提供物资采购渠道，由协会帮助中小企业统一采购，降低成本，为企业复工开业提供支持。

3、恢复市场消费信心。当前餐饮消费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消费者对出外就餐产生了严重的防范心理，即使疫情结束，消费者的信心也不会马上恢复，需要采取措施帮助消费者打消顾虑，引导消费者走出家门就餐消费。建议市政府能加强宣传、举办一些活动活跃市场，促进消费。

三、已推进的相关工作

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积极配合全市复工，在商贸服务业方面，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推荐一批保供餐饮企业。为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用餐需求，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苏州市团体餐饮保障工作的通知》（商体系〔2020〕43号），并与市场监管局共同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苏州市团体餐饮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商体系〔2020〕47号），向社会推出了近200家运营规范、有经营资质的社会餐饮及团餐服务企业，保障社会需求。

二是联合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推出一批助力本地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措施，发挥阿里巴巴平台优势，合力推进“数据生活新服务”，支持商家加快拓展线上业务。

三是协助餐饮企业开展防疫物资的采购工作。

四、建议

为进一步活跃餐饮市场，促进餐饮消费，建议如下：

1、将“苏惠十条”有效期延长至12月底。帮助企业进一步减轻经营负担，为企业“补血”，缓冲疫情影响。

2、重构市场安全感。通过媒体对餐饮企业规范管理、强化疫情防范的情况进行报道，树立行业安全形象。邀请领导、社会名流开展美食品鉴活动，引导市民出门消费。

3、举办美食节庆活动。全市各市区举办一系列美食活动，推出苏州的名宴、名菜、名店，开展折扣促销。加强与购物、旅游、文化等消费的互动，营造整体消费氛围。

4、政府推进，引导消费。通过发放消费券、支持行业组织、重点企业举办活动等多种形式，促进市民出门消费。

（苏州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局、招商局，工业园区经发委、社会

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